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

原告 江定鏞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 律師

被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陳宏益

訴訟代理人 吳莉鶯 律師

參加人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錫欽

訴訟代理人 顏鳳君 律師

翁偉倫 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金圍 律師

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 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魯忠翰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朱子勻